

衡南县又收获一张“国字号名片”——

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

成功通过试点验收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周瑞华

五大功能区 “妆点”湿地美景

2014年,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获批。此后,衡南县委、县政府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,严格按照上级相关建设要求和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建设管理规定,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、环境整治、科普宣教、科研监测、基础建设与合理利用等一系列工程,认真落实湿地公园的标识标牌及氛围布置、资源调查等各项试点建设的具体工作。6年来,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,生态功能不断增强,湿地观赏效果有效提升。

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现在分为保育、恢复重建、宣教展示、合理利用和管理服务五大功能区。据专业人员调查,公园内已发现维管植物139科499属803种,野生脊椎动物218种,包括鱼类54种、两栖类17种、爬行类27种、鸟类90种、哺乳类30种。其中,国家Ⅱ级保护植物9种,国家Ⅱ级保护动物13种。

为推进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植被恢复,衡南县按照总体规划,提前统筹,科学部署,从2016年冬开始对公园内沿江沿河紫色页岩裸露山地平整、打穴。从2017年开始大面积植树造林,全力恢复园区生态植被。历时三年,公园范围内的2000余亩裸露荒山全部绿化,逐步恢复了生态植被。公园管理部门以恢复生态植被和打造秀美湿地为出发点,大量种植长青白蜡、红叶石楠、红橡、红枫及樱花等20余种景观树种和生态花卉植被。同时,该县水利部门和近尾洲镇共同努力,在当地村组干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,彻底取缔了清江上盛行的网箱养鱼,恢复了一江碧水的原貌,落实了水域常态化保洁工作。各方面辛勤努力终于有了回报,莲湖湾初步呈现出“春季览绿、夏季赏荷、秋季看花、冬季观景”的秀美湿地景观,每年的游客愈来愈多。

步入2021年,记者

从衡南县林业部门获悉一则好消息: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2月28日下发《关于2020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结果的通知》,宣告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试点验收。这是衡南县首个国家级湿地公园,也是衡南县又一张“国字号”名片。

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位于衡南县近尾洲镇,与常宁、祁东交界,涵盖近尾洲电站主库区、联合水库、清江河、湘江河洲漫滩和周边山地,总面积898公顷,其中湿地面积503公顷,湿地率56.01%。

邀请专家 “把脉会诊”迎国检

为迎接2020年3月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,衡南县做了多方面的准备。早在2019年3月,该县就特邀中科院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站长、洞庭湖湿地国际研究中心副主任谢永宏教授现场指导。虽然当天天下着倾盆大雨,谢永宏一行仍如期而至,为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迎检准备工作“把脉会诊”。

现场查看后,谢永宏结合《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标准》,从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、公园管理能力建设、科研监测、科普宣教、社区共建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,特别强调湘江生态岸线保护与恢复应与秀美村庄建设协调同步,为湿地公园验收迎检和保护建设指明了方向。他提出,湿地公园要因地制宜,以保护河流季节性景观和多样的野生鱼类为重点,切实把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成为湖南省湿地科普宣教首选地、湘江上游的生态屏障、城郊型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的国家示范点及“湿地保护—生态旅游”协同发展的示范点。

衡南县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专家的意见建议,针对湿地公园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再加油、再补火,加快建设进度,终于顺利通过了国家验收。一张国字号名片由此在莲湖湾的碧水青山中诞生。



荡舟莲湖湾,参加水上游的游客也成了美景的一部分。 ■彭斌摄



莲湖湾之晨恰似一幅水墨画 ■彭斌摄



莲湖湾农户,家住在画中。



莲湖湾,烟雨迷蒙“写”乡愁。



为保护莲湖湾湿地公园,当地设立了水上保洁员。